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外语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事处

乙方：_____（所在学院）

丙方：_____（教师）

一、丙方须于2019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28日赴上海外国语大学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（教育部指定培训单位）进行英语培训。

二、甲方责任：

1. 支付丙方培训期间的培训费；
2. 保留丙方培训期间的工资、津贴等学校规定的有关待遇。

三、乙方责任：

1. 妥善安排丙方培训期间的教学科研工作；
2. 督促丙方按期完成培训；
3. 不再向甲方申请工作量补贴。

四、丙方责任：

1. 完成乙方规定的工作任务；
2. 认真参加培训 and 考试，保证按期结业回校；
3. 丙方培训期间的住宿费、教材费、交通费等自理。

五、培训费采取以下支付方式：

甲方统一支付培训费。丙方在校期间只可享受一次该项培训资助。

六、丙方若因个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，则视自动放弃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选派资格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生效，各方保证遵照执行。

八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，另协商解决。

甲方

乙方

丙方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（公章）

签字

2019年1月10日

2019年1月 日

2019年1月 日